

汕头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06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推动全民健身，培养体育人

才，发掘场馆资源，保障体育赛事，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编制中心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中心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为国内外体育赛事、体育训练、群众体育活动提供服务。

(三) 承办体育项目的辅导、培训工作。引进高水平体育竞赛、体育表演等活动。

(四)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汕头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党支部，党支部是本单位的战斗堡垒，是本单位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职责。

党支部委员会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党的领导责任，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贯彻落实，推进建章立制，推进完成任务，改进工作。本单位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员大会，组织党支部活动，签发党支部文件。党支部其他委员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决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党支部委员会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事项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党支部委员会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决策事项形成集体意见后，交由行政办公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本单位的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产生方式由组织任命，任期一般三至五年，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负责人由主办单位负责考核。

(三) 本单位决策机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组织任命。主任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的决议；

(二)组织研究本单位有关事务的方向、方针、政策问题；

- (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六)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举办单位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遵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发〔2019〕180号），结合职能设置办公室、装备技术部、管理一部、管理二部、管理三部等管理部门。设置管理岗位20个，其中七级1个，八级9个，九级10个；专业技术岗位10个，其中五级1个，七级1个，八级1个，九级2个，十级1个，十一级2个，十二级2个。如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按程序报请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是体育运动爱好者，享有多项权利：

- (1) 享有公平、公正的体育运动场地预定服务;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1) 遵守本单位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本单位建立服务对象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维护服务对象权益的救济机制，设置接受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意见箱等设施，服务对象也可以直接向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或通过“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投诉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充分发挥场馆效能，为服务对象提供高效、专业的体育功能服务是本单位的运行原则。本单位采取精简、专业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编制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本单位的长效发展。
- (二) 加强本单位的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

- (三) 定期开展场馆运动设施、设备、运动器材的安全检查，确保场馆安全无事故。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

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心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的草案应经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汕头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报汕头市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审核确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